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规范自有资金使用，保障资金安全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章苏阳、徐德鸿、薛爽

2016年5月26日